第一屆仲海獅子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

一 活動宗旨與辦理單位

翰墨傳薪・獅愛永續 ｜為弘揚書法藝術，推廣正體字書寫及鼓勵青少年及社會大眾研習書法，國際獅子會結合「We Serve」服務精神，舉辦此書法比賽以推動文化教育公益服務。

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A 1 區。

協辦單位：社團法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二 參加資格與分組

凡對書法有興趣者，依身分及學籍報名；每人限參加一組、限送一件作品。

組別	參加資格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一至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組	國中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高中、高職在學學生
大專組含研究所	大專校院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社會組	一般社會人士

三 初賽報名及作品規定

1.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作品一律郵寄。
2. 收件地址：10456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5 樓，「仲海獅子盃收」。聯絡電話：(02)2511-5666。
3. 填妥本辦法附件報名表，簽署同意事項後隨作品一同寄送。未成年參賽者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4. 作品以正向、健康及文化教育意涵為原則，書體不拘；每字約八公分以上，主文以約 20 至 28 字為佳。原則採四尺宣紙直式對開（約 135×34 公分），不加標點符號，不得複裱。
5. 作品須本人親筆書寫，不得由他人代筆；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6. 初賽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評選，各組決賽入選名額得依報名件數酌量增減，入選者由主辦單位通知。

四 決賽方式

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　　地點：臺北市松山國小活動中心

※各組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另行通知。

※入選者現場當面書寫，由主辦單位或評審委員會統一命題或抽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毛筆、墨、硯或墨碟、墊布等由參賽者自備。評審完成後，於決賽當日公布得獎名單。

五 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專業聲望之書法家、學者及書法教育工作者擔任評審，初賽及決賽均以公平、公正、專業為原則。

評分項目	比重
筆法與基本功	30%
結構與章法	25%
整體美感	20%
氣韻與藝術表現	15%
整潔、落款及完整度	10%

六 獎勵辦法

各組設仲海金獅獎、仲海銀獅獎、仲海銅獅獎各 1 名，翰墨優選獎原則 4 名，另設翰墨佳作獎及入選獎若干名。實際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酌量增減或從缺。以下獎金單位為新臺幣元。

組別	金獅獎	銀獅獎	銅獅獎	優選每名
國小中低年級	10,000	6,000	4,000	2,000
國小高年級	12,000	8,000	6,000	2,000
國中	12,000	8,000	6,000	2,000
高中職	15,000	10,000	6,000	2,500
大專含研究所	18,000	12,000	8,000	3,000
社會	36,000	25,000	18,000	6,000

翰墨佳作獎頒發獎狀或獎品；入選獎頒發獎狀。獎金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七 頒獎及得獎作品展

頒獎：2027 年 1 月 13 日，國立中正紀念堂第二展廳，典禮時間另行通知。得獎作品統一裱褙後，於 202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4 日在同展廳公開展出；1 月 12 日布展、1 月 25 日撤展。

八 作品權利與附則

依原計畫，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展覽、刊印及活動宣傳使用依參賽同意書辦理。個人資料及活動影像之使用依附件同意事項辦理。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活動異動時，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參賽報名表&同意書【請下載填寫後隨作品寄送】

參加組別（請勾選）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含研究所）　☐ 社會組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年級：＿＿＿＿＿＿＿＿（非在學免填）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作品題名／內容：＿＿＿＿＿＿＿＿＿＿＿＿＿＿＿＿＿＿＿＿＿＿＿＿＿＿＿＿

參賽同意書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親筆書寫，如有代筆、冒名或其他不實情形，同意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二、本人同意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主辦單位得於本比賽、頒獎、展覽、成果紀錄及文化教育宣傳範圍內使用得獎作品及活動現場影像。

三、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報名、聯繫、評審、頒獎及活動行政使用。

四、未成年參賽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參賽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成年者）：＿＿＿＿＿＿＿＿＿＿＿＿

日期：民國＿＿＿＿＿年＿＿＿＿＿月＿＿＿＿＿日

※初賽收件截止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